

【附件 1 之附表 1】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鹽行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外教學資源，協助弱勢學生提昇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弱勢學生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經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國文、英語、數學有任一科目不及格的學生，依不及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習扶助計畫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其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本校學習扶助計畫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 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每班 6 至 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為主，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必要時採取混齡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

（一） 113 學年度暑假：為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學校擬於暑假期間開設學術性社團課程，由教師藉由課中差異化教學技巧與其他教學策略，使學習扶助個案學生得以經由教師及同儕互學引導，產生改變效果，故本期申請不開班。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週一至週四下午 16:45—17:30，共開設 167 節課。

(三) 113 學年度寒假：因今(114)年度臺南市舉辦全中運緣故，寒假提早結束，第二學期提早開學，故學校並未開設寒假學術營隊等活動，擬委由各班導師及國英數任課教師結合線上自主學習平臺交付應受輔學生學習任務，故本期申請不開班。

(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3 月至 6 月，週一至週四下午 16：45—17：30，共開設 148 節課。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參酌學生學習能力及學習弱點所在，於每期制訂教學計劃表。

六、實施範圍：全校七至九年級，符合受輔對象資格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113 學年度暑假：不開班。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14 個班，詳細班別如下表。

| 年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
| 七年級 | 國文甲班、國文乙班 | 英語甲班、英語乙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數學丙班 |
| 八年級 | 人數未達開班標準  | 英語甲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      |
| 九年級 | 國文甲班      | 英語甲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      |

(三) 113 學年度寒假：不開班。

(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2 個班，詳細班別如下表。

| 年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
| 七年級 | 國文甲班、國文乙班 | 英語甲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 |
| 八年級 | 人數未達開班標準  | 英語甲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 |
| 九年級 | 國文甲班      | 英語甲班 | 數學甲班、數學乙班 |

(五) 申請總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視核准情形調整班級數與授課節數。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本校學習扶助計畫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 予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方案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

(三) 依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兩期期程，照前開流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提供學生受輔機會。

(四) 於 113 年 12 月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檢視學生學習成長情況，並由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決議是否對進步學生予以結案。

(五) 於 114 年 6 月進行篩選測驗，檢視學生接受學習扶助計畫之適切性，篩選下一學年度須受輔對象。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照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上之進步率，針對已接受學習扶助計畫且

學習表現提升、通過學習扶助成長測驗之學生，由教務處提供物質性獎勵品，酌予公開獎勵（費用由辦理學習扶助經費之行政費用勻支）。

拾壹、獎勵：照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56,89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關懷弱勢學生，增加弱勢學生其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三、給予教師更多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落實教育平等。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